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處理程序

壹、目的：為辦理本館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本館志工。

參、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申請及使用規定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每月最後一星期之週四前受理收件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領有服務紀錄冊之本館志工，志願服務年資滿3年，且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由志工本人填妥申請名冊，交所屬輔導員後，各組輔導員統一彙整名冊送本館志工督導彙辦。

本館每月一次統一向台中市志工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檢具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申請名冊如附件、1吋半身照片2張及服務紀錄冊「正本」向所屬輔導員提出申請。

五、使用期限：3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志工服務時數再累積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第四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。

六、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七、志工本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；相關場所及設施請參閱內政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公告。

八、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限本人使用。

肆、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，由台中市政府(社會局)委由志工服務中心統一製發。

